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COP/DEC/XIII/17
16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16年12月4日至17日，墨西哥坎昆
议程项目17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XIII/17. 合成生物学

缔约方大会，

1. 重申第 XII/24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根据第 XI/11 号决定第 4 段采取预防性办法；
2. 重申第 XII/24 号决定第 3 段，并注意到该段也适用于含有基因驱动因子的改性活生物体；
3. 赞扬在线论坛和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并欢迎特设技术专家组的结论和建议，认为这是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4. 确认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关于业务定义的工作的结果是：“合成生物学是现代生物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和新的层面，包括科学、技术和工程学，目的是促进和加快了解、设计、重新设计、制造和（或）改变基因物质、活生物体和生物系统”，并认为它有助于作为一个起点，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科学和技术审议；
5. 注意到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结论认为，通过当前合成生物学的应用所生成或目前处于研究和发展的后期阶段的活生物体，与《卡塔赫纳议定书》中界定的改性活生物体相似；
6. 注意到《卡塔赫纳议定书》规定的风险评估一般原则和方法以及现有生物安全的框架为对经由当前合成生物学的应用所生成或目前处于研究和发展的后期阶段的活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提供了良好基础，但这种方法可能需要予以更新和调整，以便用于目前和今后合成生物学的发展和应用；

7. 又注意到根据目前的知识状况，经由当前合成生物学的应用所生成或目前处于初期研发阶段的一些活生物体是否属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界定的改性活生物体尚不清楚，同时还注意到，在一些情况下，有可能尚未就合成生物学应用的结果是否生成“活体”达成共识；

8. 邀请缔约各缔约方根据本国适用法律或国情，在在《公约》三项目标背景下确定合成生物技术所生成的活生物体、组成部分和产品的潜在惠益和潜在不利影响时，酌情考虑到社会经济、文化和道德问题；

9. 鼓励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在《公约》三项目标背景下，并酌情根据本国立法和国情，考虑到社会经济、文化和道德问题：

(a) 研究合成生物学的应用生成的活生物体、组成部分和产品对生物多样性的惠益和不利影响，以期填补知识空白和确定这些影响与《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具有何关系；

(b) 促进和便利关于合成生物学的应用所生成的活生物体、组成部分和产品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惠益和潜在不利影响的公共和多利益攸关方对话和提高认识活动，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并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地参与；

(c) 合作编制指导意见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期评估合成生物学的应用所生成的活生物体、组成部分和产品的潜在惠益和潜在不利影响，并在必要时酌情更新和调整当前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方法，使之适用于合成生物学的应用所生成的生物体；

10.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向执行秘书提交以下方面的信息和辅助文件：

(a) 上文第 9 段提及的研究、合作和活动；

(b) 与《公约》三项目标有关的合成生物学的惠益和不利影响的证据；

(c) 对合成生物学的应用所生成的活生物体、组成部分和产品进行风险评估的经验，包括遇到的挑战、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对风险评估框架的影响；

(d) 为避免或尽可能减少经由合成生物学的应用所生成的活生物体、组成部分和产品的潜在不利影响，已经颁布风险管理和其他措施的实例，包括经由合成生物学的应用所生成的生物体的安全使用经验和安全操作最佳做法；

(e) 与合成生物学直接相关的已颁布或正在制定的条例、政策和准则；

(f)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的知识、经验和观点，用于比较和更好地理解合成生物学的潜在利益和不利影响；

11. 决定根据附件所载职权范围，延长目前的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并根据第 XII/24 号决定的要求完成评估；

12. 还决定延长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的任务期限，以支持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并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继续提名专家参与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的活动；

13.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查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建议，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进一步建议，包括就利用第 IX/29 号决定第 12 段所载标准进行分析的问题提出建议；

14.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继续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推动合成生物学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有主持人协调的讨论，并继续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提名专家参加论坛；

(b) 在线提供根据上文第 10 段收到的信息；

(c) 汇编及合并以上段落提到的工作成果，并通过在线论坛和特设技术专家组予以提供，供进一步的讨论使用；

(d) 召开有主持人协调的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的在线讨论，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召开被赋予本决定附件所载职权范围的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面对面会议，并将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提供给缔约方进行同行审查，供科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审议；

(e) 与任务授权与合成生物学有关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发挥协同作用；

(f) 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地参与《公约》下的合成生物学有关的未来活动；

(g) 与有关研究机构和组织合作，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支持，开展上文第 9 段所述各项活动；

15. 欢迎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 BS-VII/12 号决定中提出的协调处理合成生物学问题的建议，同时考虑到《议定书》的规定也可适用于合成生物学产生的活生物体，并邀请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今后审议中考虑《公约》下的进程中所产生的相关信息。

附件

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 根据在线论坛和特设技术专家组以往工作，并借鉴上文第 10 段中所载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提交的相关信息，以及在线论坛和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将与《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其他机构协调：

(a) 审查合成生物学领域最近的技术发展，评估这些发展是否可能导致对生物多样性和《公约》三项目标造成影响，包括意外和重大影响；

(b) 查明利用不符合《卡塔赫纳议定书》所规定改性活生物体定义的合成生物学技术已经开发或正处于研发阶段的活生物体；

(c) 对照《公约》三项目标，进一步分析合成生物学的活生物体、组成部分和产品的好处和不利影响，并收集有关风险管理措施、安全使用以及安全处置合成生物学的活生物体、组成部分和产品的最佳做法的信息；

(d) 为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潜在负面影响，评估现在有哪些工具可以发现和监测合成生物学的活生物体、组成部分和产品；

(e) 为便利今后《公约》关于合成生物学的讨论和采取行动，以及对照第 IX/29 号决定第 12 段所订立标准提供一份分析，以协助完成科技、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XII/24 号决定第 2 段所要求的评估，在就此进行审议的基础上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科技、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审议；

2.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特设技术专家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一次面对面会晤，并酌情利用在线工具便利开展工作。
